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信息</p>	<p>姓名： 段彦平</p>	
	<p>职称： 副主任医师</p>	
	<p>工作单位：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p>	
	<p>供应商名称：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Trima品牌的血细胞分离装置，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该配套管路为专用专用，配套管路流量稳定，能满足血液标本处理需求。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商为桑尔茂比司特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T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具有唯一性。所以本项目只能从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p> <p>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专业人员签字</p>	<p>段彦平</p>	<p>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朱正</u>
	职称: <u>副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u>
	供应商名称: <u>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Prima品牌的血小板采集设备, 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 配套管路流量稳定, 能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该管路中国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T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 具有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p> <p>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p><u>朱正</u> 日期 <u>2024年9月11日</u></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李唯唯</u>
	职称: <u>副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马鞍山市中心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2</u>
	供应商名称: <u>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市中心血站所使用的Prima品牌的血液成分分离机, 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该配套管路为专用机, 配套管路在行业内, 能满足血液成分分离需求。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泰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贸易上海), 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銷P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代理商, 具备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之规定, 本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p><u>李唯唯</u> 日期 <u>2022年9月11日</u></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

时间：2024年9月11日

地点：马鞍山市汇通大厦6楼第6评标室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1: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为 Haemonetics 品牌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MCS），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该配套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为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质量稳定，能够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 Haemonetics 相关产品在安徽省唯一代理商，具备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 trima 品牌的血小板采集设备，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配套管路质量稳定，能够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该品牌在国内

的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 trima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具备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专家签名' label.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朱比', '李', and '王'.